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湖簡字第1266號

原告 憶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妍文

訴訟代理人 簡銘昱律師

被告 張振宇

訴訟代理人 張樹萱律師

被告 朱秀瓊

水貝比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程筱臻

訴訟代理人 孟南君

蔡佳媛

謝孟馨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黃文欣律師

黃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、第七項中關於「完成第一項工程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完成第二項工程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05 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美韻